

家暴（以下略称 DV）受害者，如没和配偶生活在一起，需办手续后才能领到 10 万日元的补助金。办理手续期间是 4/24~4/30，但超过 4 月 30 日也可以申请办理，不要放弃，请尽快办理。



致外国人家暴(DV) 受害者:

因 DV 等原因，现与配偶分开居住在不同地方的人，也可以领取每人 10 万日元的特别定额给付金（补助金）。以下和大家说一下如何办理手续。如果你没办这项手续，你将得不到补助金。

手续截止日期是 4 月 30 日，但超过 4 月 30 日也可以办理。请尽快打电话给你现在所在的市役所，提出申请办理手续。

※世代主（户主）先去申请办理的话、你将无法领取该补助金。



<需要的证件、资料>

- 可以证明是你本人的证件（护照、在留卡、个人编号卡（my number 卡））
- 可以知道你现住址的资料
（如果孩子也一起居住，也需要孩子的住址资料）
- 可以知道配偶的居住地址的资料

<需要你办的事项>

- 给你现居住的市役所打电话
在丰中市居住的人，请给丰中市役所人权政策课打电话（06-6858-2502）
- 确定你去市役所日期
- 前往市役所可以开具「DV 受害申请确认书」的科室
- 要求科室开具「DV 受害申请确认书」

什么时候开始办理领取 10 万日元的特别定额补助金的手续，目前还没有确定。去开取 DV 受害申请确认书时，你可以问一下担当。等开始办理领取 10 万日元手续时，请拿着「DV 受害申请确认书」，到现在所在的市役所办理。



如果有什么疑问或为难的问题，请和丰中国际交流协会联系。

Tel: 06-6843-4343 Email: atoms1@a.zaq.jp